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撤销案件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
处理报告

一、案件诉讼情况

二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的基本情况

三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的处理意见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已查明与案件无关的查封财物、文件，以及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，对侦查中查封的财物决定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退回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主要包括案件诉讼情况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的基本情况以及处理意见等。